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聯絡人：張靜茹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42
傳真：02-89956979
電子信箱：ha045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5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4670057604-1. pdf、A55000000A114670057604-2. odt、
A55000000A114670057604-3. pdf)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要
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以客會語字第
114670057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
定1份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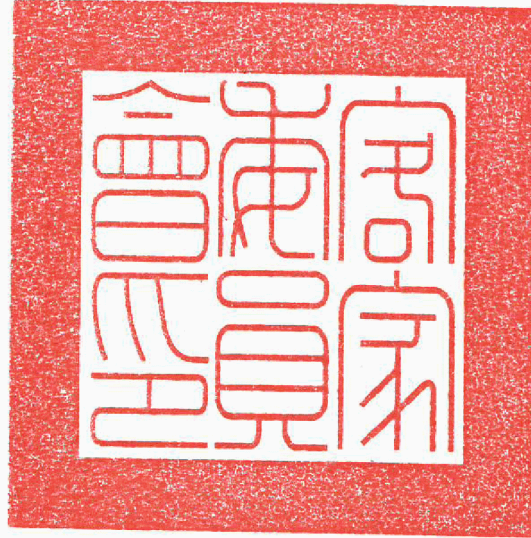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客家委員會
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

客家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5762號



訂定「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要點」

主任委員 **古秀妃**

裝

訂

線



客家委員會

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5762 號令訂定

- 一、為促進客語語音數位發展與廣泛應用，以及語音資料庫之開發應用，規範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提供之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服務，以及使用安全、穩定及符合本會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會開發之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(以下稱 API)：
 - (一)客語語音即時辨識 API。
 - (二)客語語音檔案辨識 API。
 - (三)客語語音合成 API。
 - (四)客語漢字轉拼音 API。
 - (五)客華雙向文字翻譯 API。
 - (六)客華雙向口語翻譯 API。
- 三、API 規劃分階段開放授權申請使用，現第一階段以提供非營利單位，以及公益性質目的者申請使用為基準，對象包括：
 - (一)各級政府機關、機構、行政法人及學校。
 - (二)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。
 - (三)其他經本會核准者。
- 四、受理申請及審核單位
 - (一)由本會委託之第三方單位(以下稱維管單位)維護管理雲端 API 資源並受理申請，同時提供 API 使用技術諮詢。
 - (二)維管單位初審後提交本會完成最終審核，內容包含申請單位、使用期限、申請 API 項目及使用目的等申請計畫。
- 五、申請流程
 - (一)申請單位應填寫 API 使用申請表(附件 1)及切結書(附件 2)，提供基本資料、使用目的及計畫內容。
 - (二)經維管單位及本會審核後通知審查結果。
 - (三)如經同意申請，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API 帳號、密碼、使用期限及使用手冊。
 - (四)本會或維管單位得請使用者定期回報 API 使用狀況，並接



受訪查使用狀況。

六、使用限制

- (一)API 僅限於非營利目的之應用，不得用於商業用途。
- (二)使用單位應妥善管理 API 帳號、密碼，避免未授權存取，且不得將 API 轉授權或任何方式提供第三方使用。
- (三)使用單位使用 API 時應確保符合我國相關法規，不得侵害他人隱私、公序良俗、誤導社會大眾、妨礙或干擾第三人、侵害本會權利或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- (四)如因本會 API 改版、電子線路或設備故障、檢修、保養、停電或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而無法連線使用 API，致衍生任何問題，本會得視情況公告相關訊息，概不承擔任何授權責任與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會得修正 API 授權使用方式之具體項目及內容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網站，申請單位應注意並配合修改。



七、技術規範

- (一)使用單位應確保 API 請求量符合核定範圍，避免影響系統穩定性。API 請求頻率與配額依核准範圍設定，超過配額將受到使用限制或封鎖流量。
- (二)任何未經授權之 API 使用，本會及維管單位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。
- (三)使用單位使用 API 產生之軟體產品及衍生著作時，應以適當方式註明本會授權範圍。
- (四)使用單位應自行採取必要防護措施，且必須定期更新，以修復或防範安全性漏洞，本會不負 API 使用合適性、可依賴性、即時性、有效性及完整性之責任。
- (五)使用單位就 API 使用所為之相關開發、研究或統計成果，無償提供本會知悉、參考。



八、每次申請之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，如有延長使用需求，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延長期間，本會及維管單位得視當時使用情形審酌同意與否後，回復申請單位。

九、管理規範

- (一)當核准之申請單位已達 API 資源上限，API 管理人員得拒絕申請。
- (二)使用單位應於申請使用結束後提交 API 使用說明，包括使用情形、效益、未來應用計畫及建議，俾持續優化 API。
- (三)使用單位應妥善保留 API 介接之系統交易紀錄、系統日誌及安全事件日誌等資訊。在資訊安全事故發生時，應確保相關紀錄得到妥善保存，並注意處理過程中的軌跡紀錄與證據留存之完整性與有效性。
- (四)當使用單位發生資訊安全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本會及維管單位，以便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。

十、查核與違規處理

- (一)維管單位及本會得對 API 使用狀況進行抽查，如發現違反本管理說明事項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採取警告、限制使用、暫停服務或終止授權等措施。
- (二)使用者若違規導致系統或數據安全風險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如有違反本管理說明之情事，致生損害本會權益者，應對本會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申請表單

編號：_____【由維管單位填寫】

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	
二、申請單位全銜：	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□	
三、申請案聯絡人：	E-mail：
電話：()：	手機：
四、申請使用 API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語音即時辨識 AP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語音檔案辨識 AP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語音合成 API (_____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漢字轉拼音 API (_____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華雙向文字翻譯 API (_____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華雙向口語翻譯 API (_____腔) <small>註：系統連線數若達上限，請稍候資源釋出後重新嘗試存取 API。</small>
五、申請 API 使用期限 (最長以 3 個月為限)	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六、計畫內容摘要： 請簡要說明本次申請 API 的目的與使用情境，以利審查單位了解申請背景與合理性。建議包含以下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動機：說明需解決的問題或提出申請的背景 2. 使用方式/情境：API 將如何被整合或應用？ 3. 使用頻率與規模：例如預計每日 API 呼叫次數、服務使用對象數量等 4. 預期解決的問題或改善的流程 	
七、預期效益 (對客語傳承、推廣、發展之效益)：	

※需於使用到期日後 30 個日曆天提交成果影片或報告(電子檔)。

八、推廣計畫：

九、近 3 年相關計畫成果概述：

檢附資料

1. 各級政府機關、機構、行政法人及學校：檢附本表來函申請。
2. 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：立案證書影本或登記證明文件、組織章程。
3. 切結書。

十、填表人：

_____ (簽章)

申請單位用印：

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 使用切結書

本單位_____ (代表人_____) 確認已知悉並同意
遵守「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要點」及我
國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違反本管理要點或法令之情事，應負賠償及法
律責任，如因而造成客家委員會受有損害，負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

立書人

單位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